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政办〔2021〕40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豫法〔2020〕5号)的要求,现将《开封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开封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第五十六条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公布）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公布）第六条监督检查部门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公布）第五条第二款以财会部门负责商下级政府简责投诉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公布）第六条监督检查部门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级

2	市林业局 市农业局	侵犯品种权 侵犯新品种处理	<p>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p> <p>市级</p>

3	市水利局	水事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调解、裁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修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调解、裁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p> <p>市级</p>
4	市水利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p> <p>市级</p>

5	市水利局	民安置纠纷处理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移民管理机关为移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p> <p>在依法向其安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以向安置地人民政府提起诉讼。</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关 县级或者民管机构
6	市水利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11年修正) 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指挥、调度所辖范围内的防洪抗旱工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p>	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7	市监督管理局	企名争议解决 业称认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8	市监督管理局	利权纠纷 专侵纠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他人有侵权行为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侵权人提起诉讼的，由侵权人所在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认为其行为不构成侵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被侵权人提出侵权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同时审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p>

9	市监督管理局	计量纠纷的裁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有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监督员。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第二十二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的检定、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 第三条并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二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复检。第二十七条计量纠纷的检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p>
10	开封黄河河务局	水事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一方在提起民事诉讼后，另一方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 第一条为了有效应对干旱灾害，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的 理防洪抗洪时，有处理各 理事纠纷时，急当从并 水采取措施，必须服 方执行。

